

申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》

一、办理条件

- (一) 未持有效港澳同胞证，但拟前往中国大陆的港、澳同胞。
- (二) 未持有效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，但拟前往中国大陆或需从国外直接前往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台湾同胞。
- (三) 领事官员认为不便或不必要持用护照的其他人员。

二、所需材料

申请人须在本地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一) 如实填写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申请表》1 张。
- (二) 2 寸近期、正面、免冠的彩色照片 2 张（请将其中 1 张粘贴在申请表上）
- (三) 新加坡居留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（短期游客提供入境卡）
- (四) 申请人现持旅行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- (五) 领事官员要求的与申请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。

三、办证时间和费用

- (一) 正常办理需要 4 个工作日，付 40 新元。
- (二) 申请第二个工作日取证，需加付 35 元加急费；特殊情况可申请当天取件（仅限于 11:00 前申请），需加付 50 新元。
- (三) 取证时，请在 1 号窗口付费（只收现金），凭收据到 2 号窗口取证。

以上说明如有不尽之处，以大使馆解释为准。

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领事部地址：150 TANGLIN ROAD.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 至 12:00，请您于 11:30 前到达领事部（11:30 停止发号），在咨询台领取排队号码等待服务。

领事部电脑自动咨询电话：64793250 / 64795910 / 64792353。

人工咨询电话（下午 2:30—4:30）：64712117

网址：www.chinaembassy.org.sg

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/ 旅行证/回国证明/申请表

新证件种类及号码	
有效期至	年 月 日
签发日期	年 月 日

姓名	姓		名		近期、免冠 护照照片
	拼音/ 英文名		曾用名 及拼音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性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地	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		民族		
原证件种类及号码			原持证件 签发机关		
原持证件 签发日期	年 月 日		原持证件 有效期至	年 月 日	
国内详细 住址				家庭电话	
现住址				最便于联系 电话号码	
现职业及 任职单位				最便于联系 传真号码	
居留/工作 证件种类				居留/工作 证 号 码	
申请事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换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补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护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行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员证	
申请原因					
家庭成员	亲属关系	中文姓名	现 住 址		
	父亲				
	母亲				
	配偶				
1、最近一次离开中国时间及持用证件情况					
2、最近一次来到居住国时间及持用证件情况					
3、在中国及居住国有无犯罪，如有，请说明					
4、最近一次回中国的日期及目的					
5、有无被拒绝入境中国纪录，如有，请说明					
6、有无加入外国国籍或持用外国护照，如有，请说明加入的时间、具体情况及外国护照号码					
因公护照 持有者填写	国内派出 单 位			批准在外 停留期限	
	出国事由				

我保证以上内容全部属实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本人承担。

申请人(签名):

申请日期:

年 月 日

(领事官员专用栏)

经手人意见、 签名及日期	
审批人意见、 签名及日期	
备 注	